

股票代碼：254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話：(02)2378678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銘嫻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建造合約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萃聰



張承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901,135	29	1,539,9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16,935	2	102,63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十九))	1,443,351	22	1,145,979	2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535,040	23	993,074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61,695	10	673,152	13
1410 預付款項	200,102	3	239,02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7	-	19,4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332,037	5	344,707	6
	<u>6,206,612</u>	<u>94</u>	<u>5,057,908</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497	-	20,61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79,777	3	172,5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800	1	64,1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477	2	103,9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912	-	16,4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9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2,149	-	13,495	-
	<u>393,612</u>	<u>6</u>	<u>392,164</u>	<u>6</u>
<b>資產總計</b>	<u>\$ 6,600,224</u>	<u>100</u>	<u>5,450,0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6.12.31 金額			105.12.31 金額	
\$ 150,000	2	-	-	-
50,000	1	-	-	-
318,288	5	255,244	5	42
2,425,182	36	2,325,575	42	6
941,700	14	305,736	6	4
239,694	4	233,775	4	1
37,480	1	51,138	1	-
21,476	-	7,234	-	-
<u>4,183,820</u>	<u>63</u>	<u>3,178,702</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59,085	1	56,144	1	-
1,522	-	1,482	-	-
1,202	-	-	-	-
61,809	1	57,626	1	59
<u>4,245,629</u>	<u>64</u>	<u>3,236,328</u>	<u>59</u>	
1,060,357	16	1,060,357	19	10
518,031	8	517,880	10	12
764,380	12	630,925	12	-
11,710	-	4,471	-	41
2,354,478	36	2,213,633	41	-
117	-	111	-	41
2,354,595	36	2,213,744	41	100
<u>6,600,224</u>	<u>100</u>	<u>5,450,072</u>	<u>100</u>	

董事長：馬銘燭

經理人：黃慧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相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 8,369,078	100	8,313,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7,811,947	93	7,875,529	95
營業毛利	557,131	7	438,373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45,639	3	220,326	3
營業淨利	311,492	4	218,0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2,996	1	37,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082	-	(6,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31)	-	(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	-	1,094	-
	47,631	1	32,3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9,123	5	250,44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3,796	1	45,943	1
本期淨利	295,327	4	204,4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15)	-	(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41	-	26,4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41	-	26,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	-	25,5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53	4	230,05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323	4	204,490	1
非控制權益	4	-	8	-
	\$ 295,327	4	204,4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747	4	230,038	1
非控制權益	6	-	14	-
	\$ 299,753	4	230,052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9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8		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 1,060,357	515,312	137,816	395,508	(21,930)	2,087,063	97	2,087,160
-	-	-	204,490	-	204,490	8	204,498
-	-	-	(853)	26,401	25,548	6	25,554
-	-	-	203,637	26,401	230,038	14	230,052
-	-	13,438	(13,438)	-	-	-	-
-	-	-	(106,036)	-	(106,036)	-	(106,036)
-	2,568	-	-	-	2,568	-	2,568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4,471	2,213,633	111	2,213,744
-	-	-	295,323	-	295,323	4	295,327
-	-	-	(2,815)	7,239	4,424	2	4,426
-	-	-	292,508	7,239	299,747	6	299,753
-	-	20,449	(20,449)	-	-	-	-
-	-	-	(159,053)	-	(159,053)	-	(159,053)
-	151	-	-	-	151	-	151
\$ 1,060,357	518,031	171,703	592,677	11,710	2,354,478	117	2,354,59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董事長：馬銘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123	250,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29	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82)	(12,369)
利息費用	331	118
利息收入	(3,048)	(1,106)
股利收入	(13,999)	(12,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	(1,094)
逾期未領股利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02)	(26,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2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7,372)	(79,5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541,966)	(147,24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1,457	88,3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920	(68,0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96	(10,3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41	(124,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94	(1,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3,044	3,323
應付帳款增加	99,607	404,21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5,964	(120,9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19	74,0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42	3,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13)	-
負債準備增加	2,941	7,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314	250,401
收取之利息	2,877	988
收取之股利	13,999	12,706
支付利息	(331)	(118)
支付之所得稅	(74,946)	(38,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913	225,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6	(3,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	(14,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0,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3)	(106,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47	(106,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206	10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929	1,43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135	1,539,929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116,93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0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部分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7,640千元及增加7,640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 (2) 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3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收入認列

####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6.67%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合併公司並無實質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故對潤得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36	635
活期存款	788,723	111,453
支票存款	611,861	359,432
約當現金	<u>499,415</u>	<u>1,068,4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01,135</u>	<u>1,539,929</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41%及0.4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股票	\$ 90,122	85,067
持有供交易－基金	<u>26,813</u>	<u>17,565</u>
小計	116,935	10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179,777</u>	<u>172,536</u>
合  計	<u>\$ 296,712</u>	<u>275,168</u>
流  動	\$ 116,935	102,632
非  流  動	<u>179,777</u>	<u>172,536</u>
合  計	<u>\$ 296,712</u>	<u>275,168</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0%	\$ <u>17,378</u>	<u>9,012</u>	<u>16,654</u>	<u>8,507</u>
下跌10%	\$ <u>(17,378)</u>	<u>(9,012)</u>	<u>(16,654)</u>	<u>(8,507)</u>

3.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	79,082
應收帳款	1,443,351	1,066,8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43,351</u>	<u>1,145,979</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超過一年	\$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3,271
本期迴轉金額	<u>-</u>	<u>(3,271)</u>
12月31日餘額	\$ <u>-</u>	<u>-</u>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來一年內	\$ 551,354	168,706
未來一年以後	<u>243,945</u>	<u>518,624</u>
	\$ <u>795,299</u>	<u>687,33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8,364,128</u>	<u>8,308,95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846,982	10,004,02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509,030</u>	<u>612,294</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356,012	10,616,32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1,636,017</u>	<u>10,248,907</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u>\$ 661,695</u>	<u>673,152</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u>\$ 941,700</u>	<u>305,73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246,510</u>	<u>50,483</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76,561</u>	<u>544,75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u>\$ 20,497</u>	<u>20,613</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16)</u>	<u>1,0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由頂天有限公司以現金11,000千元增加對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20.00%增加至46.67%。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30</u>	<u>14,969</u>	<u>1,930</u>	<u>407</u>	<u>79,7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30</u>	<u>14,969</u>	<u>1,930</u>	<u>407</u>	<u>79,736</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451	1,715	407	15,573
本年度折舊	-	309	54	-	3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760</u>	<u>1,769</u>	<u>407</u>	<u>15,9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42	1,661	407	15,210
本年度折舊	-	309	54	-	3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451</u>	<u>1,715</u>	<u>407</u>	<u>15,5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2,430</u>	<u>1,209</u>	<u>161</u>	-	<u>63,80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62,430</u>	<u>1,827</u>	<u>269</u>	-	<u>64,52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2,430</u>	<u>1,518</u>	<u>215</u>	-	<u>64,16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3,606	23,606
本年度折舊	-	466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4,072</u>	<u>24,0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139	23,139
本年度折舊	-	467	4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606</u>	<u>23,6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2,818</u>	<u>659</u>	<u>103,47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02,818</u>	<u>1,592</u>	<u>104,41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02,818</u>	<u>1,125</u>	<u>103,943</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77,9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77,980</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0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35,326</u>	<u>2,952,805</u>
利率區間	<u>1.8%</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u>1.24%</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1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1,0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9,08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18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1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6,14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一年內	\$ <b>2,425</b>	<b>2,425</b>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2,425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一年內	\$ 4,951	4,944
一年至五年	580	3,399
合計	\$ <b>5,531</b>	<b>8,343</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0千元及4,952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21	31,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19)	(32,983)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 <b>1,202</b>	<b>(994)</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5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89	33,3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7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7	-
—經驗調整	1,905	720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6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07)</u>	<u>(1,8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721</u>	<u>31,9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983	33,868
利息收入	466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	(1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9	6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07)</u>	<u>(1,8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519</u>	<u>32,983</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20)</u>	<u>(13)</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u>(20)</u>	<u>(1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72	4,825
本期認列	(2,815)	(85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57</u>	<u>3,972</u>

###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1.7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80)	1,01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293	(3,77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3)	1,0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359	(3,8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504千元及18,7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0,661</u>	<u>22,745</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440	46,1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	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5,535</u>	<u>2,900</u>
	<u>61,288</u>	<u>49,7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08</u>	<u>(3,792)</u>
所得稅費用	\$ <u>63,796</u>	<u>45,94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59,123</u>	<u>250,44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051	42,5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3	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35	2,9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	(186)
免稅所得	(2,299)	(2,0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5	4,011
其他	<u>(969)</u>	<u>(1,952)</u>
合 計	\$ <u>63,796</u>	<u>45,943</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78</u>	<u>1,196</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負債 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540	506	6,374	16,420
認列於損益表	500	(500)	(2,508)	(2,5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040</u>	<u>6</u>	<u>3,866</u>	<u>13,91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44	171	4,113	12,628
認列於損益表	1,196	335	2,261	3,7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540</u>	<u>506</u>	<u>6,374</u>	<u>16,420</u>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根基營造及捷群投資分別核定至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其餘公司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註)</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92,677	479,671
	<u>\$ 592,677</u>	<u>479,6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128</u>	<u>66,888</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91 %</u>	<u>24.0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568	2,568
逾期末領股利	151	-
其 他	1,437	1,437
	<b>\$ 518,031</b>	<b>517,880</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159,053</u>	1.00	<u>106,036</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2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1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6,4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1</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5,323</u>	<u>204,4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2.79</u>	<u>1.93</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5,323</u>	<u>204,4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39</u>	<u>1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275</u>	<u>106,21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78</u>	<u>1.9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8,364,128	8,308,95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950	4,952
	\$ 8,369,078	8,313,902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6千元及2,5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2千元及5,0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2,444	666
銀行存款	604	440
股利收入	13,999	12,706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25,938	24,101
	\$ 42,996	37,924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	\$ 5,082	12,369
其他損失	-	(18,875)
	\$ 5,082	(6,50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8	27
其他	<u>103</u>	<u>91</u>
	<u>\$ 331</u>	<u>11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7%及93%分別由6家及5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3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150,962	150,962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	318,288	318,288	318,288	-	-	-
應付帳款	2,425,182	2,425,182	1,415,019	1,010,163	-	-
其他應付款	<u>62,319</u>	<u>62,319</u>	<u>62,319</u>	<u>-</u>	<u>-</u>	<u>-</u>
	<u>\$ 3,005,789</u>	<u>3,006,751</u>	<u>1,996,588</u>	<u>1,010,163</u>	<u>-</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5,244	255,244	255,244	-	-	-
應付帳款	2,325,575	2,325,575	1,249,106	1,076,469	-	-
其他應付款	<u>53,807</u>	<u>53,807</u>	<u>53,807</u>	<u>-</u>	<u>-</u>	<u>-</u>
	<u>\$ 2,634,626</u>	<u>2,634,626</u>	<u>1,558,157</u>	<u>1,076,469</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除前述者外，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6,935	116,935	-	-	116,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73,776	173,776	-	-	173,7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179,776	173,776	-	-	173,77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1,1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78,3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0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9	-	-	-	-
小計	5,223,712	-	-	-	-
合計	\$5,520,423	290,711	-	-	290,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43,470	-	-	-	-
其他應付款	62,319	-	-	-	-
合計	\$3,455,789	-	-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2,632	102,632	-	-	10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66,536	166,536	-	-	166,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172,536	166,536	-	-	166,5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9,9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39,0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7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	-	-
小計	4,037,184	-	-	-	-
合計	\$4,312,352	269,168	-	-	269,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80,819	-	-	-	-
其他應付款	53,807	-	-	-	-
合計	\$2,634,62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9,908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2,785,326千元及3,252,805千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 (2)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以及有效運用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3%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245,629	3,236,3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01,135)</u>	<u>(1,539,929)</u>
淨負債	2,344,494	1,696,399
權益總額	<u>2,354,595</u>	<u>2,213,744</u>
調整後資本	<u>\$ 4,699,089</u>	<u>3,910,143</u>
負債資本比率	<u>50%</u>	<u>4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寶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2,745,159	7,770,811	3,979,197	4,580,002
		105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8,206,791	5,538,249	2,888,547	3,130,250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3,048	3,048	2,048	2,048
		\$ 18,209,839	5,541,297	2,890,595	3,132,298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4.11)%~14.36%及(30.27)%~10.00%，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2.91%~5.08%及2.00%~7.0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506,929	479,230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1,028,111	511,84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0
		<u>\$ 1,535,040</u>	<u>993,0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28,384千元。

4.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皆為2,229千元。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0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皆為2,425千元。

5. 其他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玉山教育基金會分別為5,000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分別共計821千元及774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清。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與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專案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990千元，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798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資訊顧問費計57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838	36,376
退職後福利	4,258	77
	<u>\$ 60,096</u>	<u>36,45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288,133	150,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628	53,8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03,049	103,281
		<u>\$ 444,810</u>	<u>307,33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33,808,476千元及28,023,82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1,486,328千元及10,095,714千元。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500千元及5,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而依法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66千元，該分包商已上訴三審，本公司仍將提出訴訟攻防，將視三審法院判決結果再行處理。
- 2.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經多次協商，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以6,500千元達成和解。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455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7,229	159,653	516,882	351,814	113,235	465,049
勞健保費用	33,265	9,808	43,073	29,614	10,054	39,668
退休金費用	15,501	9,131	24,632	13,872	4,892	18,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6	7,659	8,155	418	9,188	9,606
折舊費用	466	363	829	467	363	83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包含退職所得4,14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4,708,956	14,192	14,192	14,192	-	0.60 %	4,708,95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45,059	14,192	14,192	14,192	-	31.50 %	45,059	-	Y	-
1	"	根基營造	"	6,758,867	2,585,015	1,850,540	1,850,540	-	5,736.96 %	13,517,734	-	Y	-
1	"	兆弘機電	1	6,758,867	137,628	137,628	137,628	-	305.44 %	13,517,734	-	-	-
1	"	關辰昌建築師	1	6,758,867	12,280	12,280	12,280	-	27.25 %	13,517,734	-	-	-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0,200	0.10 %	10,200	0.10 %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9,330	- %	9,330	- %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7	10,080	- %	10,080	- %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23,905	- %	23,905	- %	
"	股票-永豐金	-	"	207	2,002	- %	2,002	- %	
"	受益憑證-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450	3,955	- %	3,955	- %	
"	受益憑證-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	173	3,447	- %	3,447	- %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73,776	1.69 %	173,777	1.69 %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	0.78 %	-	0.78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	32,783	0.32 %	32,783	0.32 %	
"	股票-富邦金	-	"	419	21,233	- %	21,233	-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0.59 %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1B等	\$ (3,979,197)	44.37%	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507,759	51.13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507,759	3.73	-	-	315,784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4,0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6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565	"	0.69 %
0	"	"	1	營業成本	162,282	"	1.94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108	"	0.15 %
0	"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35	"	0.06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98	"	0.28 %
0	"	"	1	營業成本	139,410	"	1.67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025	"	0.36 %
1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565	"	0.69 %
1	"	"	2	營業收入	162,282	"	1.94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108	"	0.15 %
2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98	"	0.28 %
2	"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5	"	0.06 %
2	"	"	2	營業收入	139,410	"	1.6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60,285	99.98 %	10,344	10,342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55,191	99.96 %	4,067	4,066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3,518	30.00 %	(115)	(34)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31,541	70.00 %	(115)	(81)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20,497	46.67 %	(249)	(116)	-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00

號

會員姓名：(1) 簡蒂暖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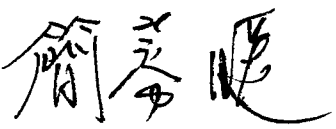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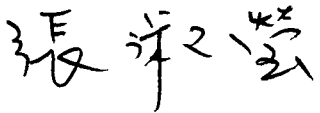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87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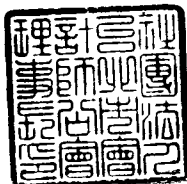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7

日

裝訂線